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

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 年第三十二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住建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住建局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部分县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农村环境治理措施不到位，生活垃圾、畜禽粪污随意堆存问题普遍存在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农村人居环境政治主体责任，落实整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畜禽粪污得到有效治理，达到《佳木斯市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抚远市开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排查清理工作，健全农村垃圾转运体系，对村庄内畜禽粪便进行清理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抚远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整改工作，政府主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落实，市住建局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通过开展抚远市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、抚远市开展春季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整治行动、抚远市 2022 年农村生活

垃圾散乱堆放点整治“春风”专项行动，指导乡（镇）、村对散养户粪污随意堆放、路边沟生活垃圾散乱堆放、非正规垃圾点、农药包装物散落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整治。已完成此项整改工作任务。目前此项工作整改情况已在抚远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验收情况：已完成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0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4—8775989

九、受理地址：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676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8日